

万府办发〔2021〕113号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源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古东关街道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万源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

# 万源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 实施方案

为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切实解决教育督导机构不健全、权威性不够、结果运用不充分等突出问题，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20〕71号）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1〕3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教育优先发展，严格履行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以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为突破口，着力破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障碍，全面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推动市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各级各类学校切实履行教育职责，引领万源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和美万源”贡献教科力量。

(二) 主要目标。到 2022 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在督政方面，构建市、乡两级教育督导机制，督促市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各级各类学校切实履行教育职责。在督学方面，认真落实中、省、达州市标准，建立分级分类督导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在评估监测方面，建立教育督导部门归口管理、第三方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贯通中小幼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为改进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指导教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 二、深化教育督导管理体制改单

(三) 健全教育督导机构设置。万源市人民政府设立教育督导委员会，由分管教科工作的副市长任主任，市政府办公室联系教科、公安工作的副主任和市教育局局长任副主任，市教育局总督学任专职副主任。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合署办公，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

(四) 全面落实教育督导职能。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依照《教育督导条例》《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督政、

督学、评估监测职能。加强对市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各级各类学校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重在发现问题、诊断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地落实。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的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重大事项和督导结果须向教育主管部门和上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

#### （五）明确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组织部：指导和督促教育系统党建工作；会同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研究制定教育督导结果运用政策。

市委宣传部：指导和督促教育系统意识形态、思政工作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相关工作；统筹做好涉及教育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统战部：协助市教科局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活动；协调解决民族教育中的特殊困难问题。

市委编办：检查、指导教育系统机构编制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教师补充长效机制，促进教育系统人才合理流动。

市公安局：负责学校及周边社会治安、公安消防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各类涉校涉生案件。

市发改局：将教育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配合相关部门编制各行业专项规划，将教育事业发展列入各行业专项规划，合理配置公共教育资源，努力提高教育质量，推进教育现代化。

市财政局：研究落实教育发展财政政策，保障教育经费法定增长。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增加。巩固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严格按照省定生均拨款标准落实各学段生均拨款政策，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教育财政性资金监督管理，规范中小学收费行为。

市教科局：贯彻执行国家教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统筹规划各类教育发展，研究拟订全市教育工作的具体政策和实施办法；指导全市各类学校推进各级各类教育的改革与发展；管理教师队伍建设；统筹教育经费，实施学校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中小学科技教育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培养工作，并纳入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推动社会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支持、指导科技公共资源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使用。

市人社局：依法保障教师工资收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支持教育系统引进人才，促进教师合理流动。落实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推进职业培训改革发展，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市自然资源局：将教育（学校）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城镇规划；规划好学校建设用地，会同教育部门做好学校布局调整规划，保障教育与城乡建设发展相适应。严格依法依规控制教育用地不流失。结合教育事业实际，将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用地纳入总体规划中。在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中，优先规划解决中小学校建设用地，并及时办理相关的用地手续。

市住建局：依法落实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建设中小学校的有关规

定。对中小学建设项目优先办理报建手续，并实行优惠政策。加强对学校教育配套设施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的监督管理。对学校周边环境进行监管。

市经信局：会同市教科局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教育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

市综合执法局：依法管理学校周边商业网点、网吧、游戏厅以及占道经营的小商小贩，维护校园周边环境。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

市文体旅游局：负责全市教育出版物的监管，指导中小学开展研学旅活动，中小学体育运动赛事活动，会同公安、教育、经信等部门净化网络环境。

市卫生健康局：实施学校卫生监测，加强学校卫生防疫、卫生保健工作和食品卫生监督，会同相关部门应急处置学校公共卫生事件。

市应急局：综合管理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负责教育系统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组织指导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对全市教育系统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落实中小学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机制。组织和实施中小学食品、药品日常监督检查，着力防范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建立中小学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打击食品、药品安

全领域的违法犯罪。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依法管理学校周边商业网点。

团市委：指导学校团队组织建设，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

### 三、深化教育督导运行机制改革

（六）强化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建立和完善督政评价制度，督促市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切实履行政策引导、监督管理、提供教育公共服务等教育职责，保障教育优先发展。重点督导中、省、达州市和万源市重大教育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主要包括教育发展规划落实、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办学标准执行、教育投入落实和经费使用管理、教师编制待遇、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施、教育安全责任落实等情况。加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和监测复查工作，完善控辍保学督导和考核问责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针对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重点工作组织专项督导，对重大教育突发事件及时开展督导。

（七）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督导。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国家制定的学校督导政策和标准，建立完善学校督导制度。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各级各类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重点督导学校党建、意识形态、思政工作、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规范招生、安全稳定等情况。重点开展幼儿园保教保育、中小学“双减”、“五育并举”，落实职业

院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民办学校（机构）办学行为督导。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督学责任区建设，根据万源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一主一副七片”发展规划，设9个督学责任区，完善挂牌督导制度，实现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推进学校内部督导体系建设，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制定校（园）长任期督导规范，学校校（园）长在一个任期结束时要接受一次综合督导。

（八）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建立健全覆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的评估监测制度，依据国家标准进一步完善评估监测指标体系。打破行政壁垒和区域限制，推动建立“城宣万”教育督导评估监测协同机制，推进建立区域教育评估监测联盟。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义务教育各学科教学质量、普通高中综合素质、中小学生体质和心理健康、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等评估监测工作。探索建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

（九）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坚持监督与指导并重，坚持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过程性督导与结果性督导相结合、日常督导与随机督导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不断提高教育督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综合督导，根据需要开展专项督导。完善“互联网+教育督导”模式，结合运用“双随机”方法。加强统筹管

理，优化督导流程，简化督导环节，控制督导频次，避免增加基层单位负担。

#### **四、深化教育督导问责机制改革**

（十）完善报告制度。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开展督导工作，均要形成督导报告，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对落实中、省、达州市和万源市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和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十一）规范反馈制度。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逐项反馈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决定，提出整改要求。涉及重大的督导事项，要向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通报督导结果。

（十二）落实整改制度。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督导结果，督促被督导单位及时整改督导发现的问题，被督导单位要全面落实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并向社会公布。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向被督导单位发送督办通知，限期整改。

（十三）健全复查制度。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对被督导事项建立“回头看”机制，建立问题台账，实施销号管理。针对上级和本级教育督导机构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要及时跟踪复查，掌握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

（十四）建立激励制度。市级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予以表扬。将教育督

导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

(十五)严肃约谈制度。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中、省、达州市和万源市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办学行为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下降，安全问题较多，拒不接受教育督导或整改不力的单位，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相关部门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要针对问题、严肃认真、严格程序，形成书面记录并报送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备案，作为政绩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十六)落实通报制度。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被督导单位，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将教育督导结果、工作表现和整改情况通报所在地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转任重要职务。

(十七)严格问责制度。强化教育督导问责，整合教育监管力量，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联动机制。对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目标任务未完成，阻挠、干扰和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的被督导单位，按有关规定予以通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市教科局依法依规督促学校撤换相关负责人。对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因严重失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

(事)件,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的被督导单位,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责任;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审批部门要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对教育督导中发现的违法办学、侵犯受教育者和教师及学校合法权益、教师师德失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问责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 **五、深化督导队伍建设和管理改革**

(十八)建立健全督导工作架构体系。全市建立“万源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督学责任区(责任督学)—学校督学办公室(学校督导员)”四级督导工作网络架构。

(十九)配齐配强各级督学。一是加强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建设。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加强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建设,确保独立行使职能。人员编制经编委会研究同意后,在全市教育行业专业技术事业编制中统筹安排。二是重视督学队伍建设。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学校数、学生数等实际需要,综合考虑工作任务、地理因素、交通条件等,建设一支数量适宜、结构合理、业务精湛、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原则上,督学按与学校数 1:5 的比例配备,部分学生数量较多的学校按 1:1 的比例配备,要进一步优化督学队伍结构,扩大专职督学比例。市教科局设总督学 1 名(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兼任),副总督学 2—5 名(由分管教育教学和教育督导的副局长和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兼任)。每个督

学责任区设专职督学 3—5 人、其中主任 1 名，责任督学 2—4 人（教研员 1 名）。总额控制在 40 人左右。在优秀的卸任校长、副校长、中层干部（高级教师）中选聘。每个学校设督导员 1 名，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或教导主任（教导干事）兼任。三是建立学校督导员制度。学校督导员原则上由学校分管教育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兼任，规模较大的学校（十二个教学班以上的学校）可再配备 1—2 名工作人员，协助学校督导员工作。学校督导员以及工作人员选配由学校研究确定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备案。

（二十）创新督学聘用方式。完善督学选聘标准和遴选程序，拓宽督学选聘范围，择优选聘各级督学。结合教育督导职能和实际情况，探索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干部中，聘用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经历丰富、工作责任心强的督学，专门从事督政工作；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校长、教师、专家中，聘用一批业务优秀、工作敬业、有多岗位从业经验的督学，专门从事学校督导和评估监测工作。可从社会志愿者或学生家长中，择优选聘一批政治素质高、公道正派、热爱教育的人士担任兼职督学。

（二十一）提升督学专业化水平。完善督学培训机制，制定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定期开展督学分级分类专业化培训。新聘督学须接受岗前培训，督学每年参加业务培训不得少于 40 学时，切实提升督学队伍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建立具有教师职称的督学晋升职称相关制

度，提升其专业发展空间，探索建立从符合条件的优秀督学中选拔教育管理干部的机制。

**（二十二）建设高水平督导专家库。**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要结合教育督导工作需要，建立覆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民办教育等类别的教育督导专家库。依据“择优遴选、分类聘任、动态管理”原则，选聘各领域高水平专家进入专家库，为教育督导提供专业保障。

**（二十三）严格督导队伍监督管理。**建立对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的监督制度，完善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对督学责任区的监督机制，健全教育督导岗位责任追究机制。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教育督导队伍政治素质。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确保督导人员恪守职业操守，做到依法依规督导、文明督导。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做到坚持原则、敢于碰硬。对督学的违纪违规行为，要认真查实、严肃处理。建立督学、专家动态管理机制，落实容错纠错制度，强化督学实绩考核，对认真履职、成效显著的督学及督导员，以适当方式予以奖励，优先提拔任用；对不服从工作安排、履行职责不到位的，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解聘。

## **六、深化教育督导保障机制改革**

**（二十四）完善教育督导规章制度。**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要严格落实教育督导法律法规，完善配套规章制度，规范督导流程，强化程序意识，细化工作规范，使教育督导各个方面、各个流程、

各个环节的工作都有章可循。

**(二十五) 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教育督导所需工作经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本级财政据实解决。按规定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在办公用房、设施设备等方面，市人民政府要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教育督导工作有效开展。

**(二十六) 加快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信息技术和教育督导深度融合，完善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加强与上级管理平台对接，实现教育督导信息共建共享，提高教育督导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加大信息化人员培训力度，充分整合现有教育信息化资源，提高教育督导队伍信息化素养和能力。

**(二十七) 加强教育督导研究。**积极开展教育督导理论与实践研究，积极与省内外相关高校、各级教育科研单位和教育督导机构沟通衔接，围绕教育督导领域重大问题开展系统深入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提出改进建议，加强政策储备。在全市培养一批致力于教育督导研究的专家、学者，壮大教育督导研究力量。

## **七、工作要求**

**(二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要充分认识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协调，统筹安排实施，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二十九) 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中、省、达州市和万源市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提高社会知晓度。大

力宣传教育督导取得的重要成绩和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为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三十）加强督促检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加强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将落实情况作为对市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落实工作成效显著的责任单位及负责人，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对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人武部。

---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